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9 次行政會議

一、時間：9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小姐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1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2

（請三長、館、處、室、中心主管報告近月來重要行事執行情形）

（三）11 月份行事要曆報告.....8

（四）報告案：

1. 鼓勵本校公務人員報名英檢測驗報告案（人事室）.....10

2. 本校與大陸南京師範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教務處）.....11

（五）提案討論

1. 擬修訂研究生離校手續單圖書館部分案（圖書館）.....12

2. 本校 113 周年校慶系列活動討論案（學務處）.....24

3. 擬訂「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總務處）.....28

4. 本校 97.9.24. 第 38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教學助理
實施要點」案，敬請重新考量經費來源案（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30

（六）工作報告

1. 教務處.....32

2. 學務處.....45

3. 總務處·····	52
4. 圖書館·····	54
5. 教育學院·····	60
6. 人文藝術學院·····	62
7. 進修學院·····	63
8. 人事室·····	64
9. 會計室·····	65
10. 師資培育中心·····	76
11.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82
12. 秘書室·····	84

(各單位主管補充報告)

(七) 臨時動議

1.擬修訂本校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要點(原行政會議通過案)(秘書室)·····	88
---------------------------------------	----

六、散會：中午 11 時 10 分

附件-簽到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9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小姐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實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1. 10 月 25 日為本校附小 100 週年校慶，本校相關主管亦到校祝賀，在校慶活動的規劃、海外校友回娘家、學生表演以及學校利用這個機會把校史室等相關單位、活動之展示、行銷都做一個相當完整的展現。對林校長及學校相關師長這一段時間的努力表示謝意。
2. 11 月 29 日辦理本校 113 校慶活動，包括校園園遊會及校友運動會。感謝翁學務長用心的規劃、相關單位也積極的在準備，各位師長手中有一份「童年同年」的活動資料，請參閱。利用校慶活動將學校成果與大家做一個連結，也利用「校友回娘家」推動一種教育的行銷，我們校友大都在教育界服務，藉此將一些好的新的想法、作法等等，可以進行另種行銷的工作。
3. 12 月 19～20 日（五、六）我們學校承辦 2008 年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教務處與 3 個系所正在積極做準備，論文部分也在審查的階段，感謝各單位這段時間的幫忙。
4. 本校今年計有 37 位同學通過高普考等公務人員考試，將於校慶時公開獎勵，藉以激發同儕間相互學習之效，另請秘書室校友中心再積極瞭解並檢核是否有漏掉之名單。
5. 近日向教育部爭取並同意補助 1,200 萬元（經常門 950 萬、資本門 250 萬），希望對學校環境設施、師資培育等方面有所挹注。
6. 因本校經費近半年來有短絀的狀況，希望對所屬業務能秉持當用則用、當省則省之原則摶節開支，使經費更能有效運用，期能早日收支平衡。
7. 本校綜合教學大樓工程，業由教育部轉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中，總務處亦積極與相關單位聯繫，期能早日完成並滿足師生之需求。

(二)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8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案	案由	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有關本校與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合作結盟乙案	一、本案業已正式行文函覆該會，同意繼續推動。 二、有關合作具體內容及學術合作或協力之名稱將再透過二個單位協商。 三、紙本合約之合作期間暫訂為 1 年。 四、未來若有其他相關合作案，請提相關會議討論。	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秘書室	依會議決議續辦相關事宜。
2	本校網頁管理平台及維護機制及未來發展方向	一、請計網中心協助將圖書館網頁連結設於本校首頁。 二、請維持並控管本校網頁之穩定性。有關計網中心刻正開發程式提供網站狀態之資訊，開發完成後請通知。 三、請各單位持續協助更新並充實所屬網頁。 四、有關垃圾郵件請加強管制。 五、因本校學生手冊近年已停印紙本，有關本校法規網頁，建請參考台大之法規網頁或本校人事室法規網頁之設計，以方便查詢。 六、請計網中心在合適的時間辦場觀摩會，邀請學系、行政單位之同仁參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已於本校首頁入口放置圖書館網站連結。 二、已將開發完成之程式放置於計網中心網站，開放提供教職員工生測試網路、網頁之穩定性。 三、將定期通知校內各單位保持所屬網頁之內容正確性及豐富性。 四、持續對於垃圾郵件加強管控。 五、目前中心已將各行政單位之相關法規建置整理於 http://r4.ntue.edu.tw/law.htm 六、本中心將持續查訪

		加，介紹相關大學系所優良網頁，計網中心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果系所認為必要進行調整，可以在寒假進行。		國內大學優良網站，並與相關單位研擬後續網頁觀摩會之辦理方式。
3	為有關本校綜合教學大樓（含展示棟、綜合教學大樓棟、游泳池棟）新建工程歷經3次招標流標之因應對策相關事宜	一、報告案中的辦理情形第一項請移作為說明四。 二、依據校務會議決議推動後續相關事宜。	總務處	依據會議決議推動後續相關事宜。
提案編號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為辦理有關學生活動中心室外透明電梯(二座)增建工程案	一、本案採行方案2中的僅設一部透明電梯，另一邊不設景觀平台。 二、本案因迄今建築執照尚未取得，年度內完工已有困難，故本案之增建工程移 98 年度執行；原額度宜較具急迫性之教學、電腦、不堪使用並逾年限之冷氣等之汰換。 三、有關景觀部分，提請校園景觀規劃小組討論。		依會議決議設置一部透明電梯，並俟校園規劃小組成立後，提案討論。
2	擬檢討修訂本校獎勵優良導師實施要點	一、本法規為要點，請修正條文內容「條」改為「點」。 二、要點中之條文有數字序列之文字，請改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三、條文及附件修正如下： （一）第二點：（不含進		一、核定之最新獎勵優良導師實施要點，email 傳各系所周知。 二、本(97)學年第1學期開始實施。

		修暨推廣<u>中心</u>)修正為(不含進修暨推廣<u>班別</u>)。 (二) 第三點第一項：同意修正。 (三) 第三點第四項：維持原條文。 (四) 第四點：「評選項目」修正為「評選參考項目」，其餘內容維持原條文。 (五) 第七點：「<u>，修正時亦同</u>」刪除。 (六) 附件 1 增加抬頭名稱。 (七) 附件 1 刪除「擔任本校教職時間」之欄位。 (八) 附件 1「擔任導師時間」欄位增加「(不含進修暨推廣班別)」等文字。 (九) 附件 2 第 1 段落中「<u>請您針對導師作為</u>」，請學務處再行調整文字說明。 (十) 附件 2 同意增列開放式意見。 四、餘照案通過。 五、進修暨推廣教育班別未來是否納入，將作為未來修訂時再行評估。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及配合修正相	一、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一) 「要點」應以一、二、三呈現，第三點的各項請以(一)		相關法規已於 97 年 10 月 2 日以北教大教字第 0970005973 號函送各學院及系所公告周知在案。

	關法規，提請討論。	(二) (三) 呈現。 (二) 修改部分條文如下： - 第一點：「本校」修正為<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 - 原來<u>第五、六、七條</u>修正為<u>第四、五、六</u>點。 - 修正後之第六點：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經校長核定</u>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u>。 (三) 餘照案通過。 二、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用要點（修正草案） (一) 第十點：本要點經<u>本校</u>行政會議通過，<u>經校長核定</u>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 (二) 餘照案通過。 三、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一) 第十點：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u>經校長核定</u>後實施。 (二) 餘照案通過。		
4	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請討論。	一、部分條文修正如下： (一) 第四點：申請補助課程大班授課為<u>原則優先補助</u>，申請課程修課學生數以大學部應不低於<u>35</u>人、<u>一</u>研究所應不低於<u>20</u>人為原則。 (二) 第八點：每學期每門課程教學助理至		本（97 學年度第 1）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案已於 9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以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各系所(含師資培育中心)，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全校教師，請於 97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0 月 29 日止，向開課系所申請教學助理，並呈轉

		多補助工讀<u>酬勞金</u>10,000元.....。 (三) 第九點：教學助理工讀金以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依工作性質核給<u>工讀金</u>。每位學生每學期擔任教學助理以1科為限。 教學過程中協助...，學士班學生每小時工讀<u>酬勞金額</u>新台幣150元，碩士班學生每小時<u>工讀金額</u>200元，博士班學生每小時<u>工讀金額</u>250元。 (四) 第十四點：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u>一經</u>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 (五) 教學助理申請表中「教學助理工作類型」之內容，請依「要點」第9點規定分為2個區塊表示，以作為後續請領費用時審核之依據。 二、餘照案通過。		各學院及學校審查，以協助擔任教學輔助等相關工作。教務處並將於97年11月5日(星期三)中午召開本校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辦理相關審查事項。
臨時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修訂本校圖書館「借書規則」案	一、第三點(一)1：請人事室提供每年度名譽教授名單送圖書館參辦。 二、增列第三點(四)<u>本校名譽教授，免繳保證金</u>。 三、原第三點<u>(四)</u>維持原條文，並調整條文順序為<u>(五)</u>，原來的<u>(五)</u>	圖書館	業已照案執行。

		調整為 <u>(六)</u> 。		
		四、餘照案通過。		

主席裁示：

有關報告案 2 請計網中心持續充實網頁內容與完整使實際功能能有更好之發揮，也請秘書室多予協助。

(三) 11 月份行事要曆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年 11 月份重要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11 月 03 日	一	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協調會	教務處	
11 月 05 日	三	學校衛生委員會議	學務處	
11 月 05 日	三	學生事務會議	學務處	
11 月 06~12 日	四~三	98 學年度碩士班推甄招生第 1 階段甄試	教務處	
11 月 07 日	五	伙委會期中會議	學務處	
11 月 08 日	六	人文藝術論壇	人文藝術學院	
11 月 10~14 日	一~四	期中考週	教務處	
11 月 10~28 日	一~五	本學期畢業生上網填寫畢業基本資料	教務處	
11 月 17-21 日	一~五	期中教學狀況問卷調查	教務處	
11 月 18 日	二	「教育部 97 年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訪視評估」蒞校訪視	秘書室 本校各單位	
11 月 18 日	二	全校研究生代表座談會	學務處	
11 月 19 日	三	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會議	學務處	
11 月 19 日	三	98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公告發售	教務處	
11 月 22 日	六	教師權利義務與專業發展法治學術研討會	文教法律研究所	
11 月 25 日	二	啦啦隊表演競賽	學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年 11 月份重要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11 月 26 日	三	第 40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	
11 月 29 日	六	113 周年校慶「童年同年」八大主題活動	學務處	
11 月 29 日	六	校友運動會	秘書室 校友中心	
11 月 29 日	六	『懇親會』暨『10 周年慶祝活動』	心理與諮商 學系	
11 月 29~30 日	六~日	2008 全球文化創意產業前瞻與革新國際研討會	人文藝術學院	

(四) 報告案：

報告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39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為提升行政人員英語能力，本校訂於97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1時舉辦全球英檢聽力閱讀A2初級集體測驗，敬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尚未通過英檢同仁於10月31日前上網報名測驗，特提會報告。																						
說明	一、測驗對象：本校尚未通過英檢公務人員(務必報考)、有意願參加之專案計畫人員及工友亦可報名並核予補助。 二、補助核銷：通過檢定者全額補助，未通過者半額補助；補助申請表請於收到測驗結果後至人事室網頁下載，並需檢附成績單或報名單據相關證明文件核銷。 三、行政院訂定「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規定，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所屬公務人員每年通過英語能力測驗檢定人數應達目標值，目前本校編制內公務人員計77人，通過26人，通過率為33.7%，各單位通過情形臚列如下： <table><tr><td>人事室</td><td>5人，通過4人，通過率80%</td></tr><tr><td>圖書館</td><td>10人，通過7人，通過率70%</td></tr><tr><td>計網中心</td><td>3人，通過2人，通過率67%</td></tr><tr><td>師培中心</td><td>2人，通過1人，通過率50%</td></tr><tr><td>學務處</td><td>14人，通過5人，通過率36%</td></tr><tr><td>教務處</td><td>11人，通過3人，通過率27%</td></tr><tr><td>會計室</td><td>7人，通過2人，通過率29%</td></tr><tr><td>總務處</td><td>20人，通過2人，通過率10%</td></tr><tr><td>秘書室</td><td>3人，通過0人，通過率0%</td></tr><tr><td>進修學院</td><td>2人，通過0人，通過率0%</td></tr><tr><td>自然系</td><td>1人，通過0人，通過率0%</td></tr></table>	人事室	5人，通過4人，通過率80%	圖書館	10人，通過7人，通過率70%	計網中心	3人，通過2人，通過率67%	師培中心	2人，通過1人，通過率50%	學務處	14人，通過5人，通過率36%	教務處	11人，通過3人，通過率27%	會計室	7人，通過2人，通過率29%	總務處	20人，通過2人，通過率10%	秘書室	3人，通過0人，通過率0%	進修學院	2人，通過0人，通過率0%	自然系	1人，通過0人，通過率0%
人事室	5人，通過4人，通過率80%																						
圖書館	10人，通過7人，通過率70%																						
計網中心	3人，通過2人，通過率67%																						
師培中心	2人，通過1人，通過率50%																						
學務處	14人，通過5人，通過率36%																						
教務處	11人，通過3人，通過率27%																						
會計室	7人，通過2人，通過率29%																						
總務處	20人，通過2人，通過率10%																						
秘書室	3人，通過0人，通過率0%																						
進修學院	2人，通過0人，通過率0%																						
自然系	1人，通過0人，通過率0%																						
辦理情形	各單位對於受考人通過英語檢測或其他語言能力認證者，得於本校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語文能力」欄項酌列適當等級，鼓勵公務人員積極學習英語或其他職務上所需語言。																						

報告單位：人事室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鼓勵同仁報名參加測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9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本校與大陸南京師範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謹提會報告。
說明	一、 本校與大陸南京師範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簽辦情形經過如下： (一)備忘錄草案於 97 年 4 月 16 日簽經前莊校長核可，e-mail 南京師範大學徵詢該校對備忘錄內容之意見，該校回覆備忘錄文件中不要出現「國立」2 字。 (二)本校詢問其他大學目前與大陸簽約方式後，參考他校作法，簽准備忘錄製成繁體字、簡體字兩種版本，繁體版冠上「國立」以全銜簽署，簡體版則不出現「國立」，提行政會議討論。 (三)第 36 次(97 年 7 月份)行政會議決議留待下(第 37)次行政會議討論。 (四)經第 3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以 e-mail 與南京師大協商。 (五)南京師大回覆，無論簡體還是繁體的協議書都不可出現“國立”字樣，希望夠體察為難之處。如在簽訂正式協議方面目前確實有不可跨越之障礙，與本校合作科研、學術交流的信心和興趣仍不減退，希望能通過多渠道、多形式、多角度的方式開展交流合作。 二、 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第二點規定，各級學校擬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所簽訂之書面約定書，應於進行簽約 2 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報。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規定，國立大學與大陸學校簽約，須以學校全銜簽署，不得刪除「國立」。 三、 因囿於目前兩岸法令之規定，教務處於本(97)年 10 月 6 日簽奉核准暫緩兩校簽約事宜，並 e-mail 回覆南京師大，期盼日後適當時機，能有幸與該校締結姐妹校。同時表達本校極度樂意與該校進行實質性學術、教育上之合作與交流。

報告單位：教務處

主席裁示：

同意備查。

(五)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39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訂研究生離校手續單圖書館部分(請參附件3、4)，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落實機構數位典藏精神，建置與國際接軌的論文系統，本館於97.5.28奉核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博士、碩士論文授權電子出版合約】，並進行系統建置與測試，目前已臻完成。 二、論文系統係由研究生離校前自行登錄提交論文電子檔，為確保每位研究生完成此程序，故將線上提交論文程序納入本校「研究生離校手續單」。 三、論文提交之相關流程詳附件1「本校電子學位論文服務流程說明」；本校論文提交系統登入畫面詳附件2。 四、修改本校「研究生離校手續單」圖書館部份，並系所部份修改為較明確之文字說明，新舊對照表詳附件3及附件4。
辦法	一、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擬請教務處及進修推廣中心協助修改研究生離校手續單，並於97年12月開始實施。 二、圖書館將於97年11月中邀請華藝公司至本校舉辦論文系統提交宣導說明會。 三、本館將備妥相關資訊電子檔放置於圖書館網頁並以e-mail傳送予各所助教，擬請助教協助轉發予貴所研究生。
決議	一、本案緩議，請圖書館提供國家圖書館及本校授權書內容，請提第40次行政會議討論。 二、附帶決議：有關本校碩博士論文統一格式商請特殊教育學系協助於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館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9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 113 周年校慶系列活動討論案。				
說明	本年度校慶活動相關討論案如下，請討論。				
	一、校慶月日期討論案				
	本校校慶日為 12 月 5 日(星期五)，依往例訂校慶前後二週(11 月 21 日至 12 月 19 日)為校慶月，各項活動高峰安排於前後一週為原則，提請討論。				
	二、校慶活動日程表討論案				
	各單位所送校慶活動日程表彙整如附件(反黑處為非校慶月期間之活動)，擬擇校慶月期間之活動製作校慶日期表。校慶重要日程如下：				
	日 期	星 期	時 間	活 動 名 稱	地 點
	11/29	六	1000-1600	北教大「童年同年」八大主題活動(含校友運動會)	室外籃.排球場 體育館 活動中心前廣場 藝術館前廣場
	12/4-12/5	四-五	0800-1730	校慶運動會	田徑場
	12/5	五	0800-1000 1630-1700	校慶慶祝大會暨運動會開閉幕式(運動會繞場、傑出校友表揚、頒獎、表演)、校慶茶會	田徑場
	12/10	三	1930-2100	校慶音樂會	創意館兩賢廳
12/12-12/13	五-六	1900-2200	體育系 98 級體育表演會	體育館 3 樓	
三、校慶文宣、校園美化暨工作協調討論案					
校慶宣傳文宣、美化事宜相關工作內容及分工如下表，請討論。					
文宣 請東	巨幅海報	校慶海報宣傳擬於校門口、行政大樓中庭及體育館設置巨幅海報。	學務處 學生會	11/14(五)	
	宣傳折頁	校慶活動日程表及重要活動宣傳印製折頁廣發全校師生、鄰近社區及小學。	學務處 學生會	11/14(五)	
	請東	請東印製寄送貴賓 (併附日程表宣傳折頁-學務處提供)	文書組	11/14(五)	
校園 美化	典禮台	校慶慶祝大會暨運動會開幕式典禮台佈置(創意館) (巨幅掛報及布條由學務處提供)	體育室 總務處	12/4(四)	
	禮堂	校慶茶會場地	總務處	12/4(四)	
	校門口	行政大樓前美化佈置(排燈及樹燈等)	總務處	11/17(一)	
	其他	各項活動場所、館舍請各業管單位自行規畫辦理	各單位	各項活動前	

四、校慶停車事宜討論案

依往例停車規劃如下，請討論。

時	間	說	明	負責單位
11/29(六)	「童年同年」八大主題活動	當日免費停車		總務處
12/4(四)	校慶運動大會	依平日辦理		總務處
12/5(五)	校慶慶祝大會暨運動大會	校友及貴賓免費停車 其餘依平日辦理		總務處

五、11月29日「童年同年」八大主題活動補假事宜討論案

本年度訂於11月29日(六)舉行童年同年八大主題活動園遊會，當天上班補假情形擬訂方案如下，請討論。

方 案	上 班 情 形	補 假	優 缺 點
一	全校依平日正常上班並應刷到退	擇期補休	1.全校統一。 2.活動高峰約於上午10時至下午2時，同仁全日上班較無意義。
二	1.全校於當日8:00-15:00自行上班半天(4小時)並應刷到退 2.相關工作人員視情形報請加班	擇期補休	1.較具彈性 2.同仁可充分參與活動。
三	1.全校上午或下午上班並應刷到退 2.相關工作人員視情形報請加班	擇期補休 或報請加班	1.同仁不需全日上班。 2.僅上午或下午上班，較無法完全參與活動。

辦
法

- 一、經本會討論後據以施行。
- 二、校慶日程表如有修正請於97年10月31日(五)前惠送學務長室。
- 三、補假事宜請人事室公告周知。
- 四、其餘事項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決
議

- 一、校慶月日期討論案照案通過。
- 二、校慶活動日程表之各類活動，若有遺漏或錯誤，請於3日內回報學務處林慧雅秘書。
- 三、校慶文宣、校園美化暨工作協調討論案照案通過，並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四、校慶停車事宜討論案照案通過。
- 五、11月29日補假採行第1案並於98年1月17日(星期六，依據人事行政局公告是日為上班日)補休。
- 六、媒體部分：可提供新聞稿予教育部記者室協助發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39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擬訂「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為推動節能減碳，依據「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訂定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二、 藉由小組訂定本校節約能源目標、措施與工作計畫後，由全校各教學、行政單位負責執行，以達節能減碳之效。
辦法	通過後，將組成能源推動小組，辦理節能業務之推動。
決議	一、 除第2點部分文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後，餘照案通過。 二、 第2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召集人<u>一</u><u>1</u>人、委員若干人；並設執行秘書(能源管理人員)<u>乙</u><u>1</u>人，辦理節能業務之推動。 (二) 委員由主任秘書…，…，各學院推薦之教師<u>乙</u><u>1</u>名、以及學治會學生代表<u>二</u><u>2</u>名等擔任之。

提案單位：總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附件

97.10.29. 本校第 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推動節能減碳，依據行政院 97 年 8 月 6 日頒訂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召集人一**1**人、委員若干人；並設執行秘書(能源管理人員)乙**1**人，辦理節能業務之推動。
 - (一) 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之。
 - (二) 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教育學院院長、人文藝術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進修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各學院推薦之教師乙**1**名、以及學治會學生代表三**2**名等擔任之。
 - (三) 執行秘書由總務長兼任之。
- 三、本小組職掌為：
 - (一) 訂定本校節約能源目標、措施與工作計畫。
 - (二) 督導與協調各單位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 (三) 定期評估節約能源執行成果與效益。
- 四、節約能源執行單位負責人為各院、系、所與行政單位主管，負責執行由推動小組制定之節約能源計畫與措施。
- 五、推動小組每年開會 2 次，進行節約能源措施之制定與評核，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39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 97.9.24.第 38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教學助理實施要點」案，敬請重新考量經費來源，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97.9.24.第 38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第八條、每學期每門課程教學助理至多補助工讀酬勞金 10,000 元，其中半數由教務處經費支應，半數由開課系(所)以學校所分配的學生助學金經費支應。 二、本校分配給系所及各處室、單位之學生助學金經費來源均來自會計室依教育部規定提撥學雜費 5%所編列之「學生公費及獎補助經費」預算項下支應，每年經費有限，且已分配固定支出，並不寬裕，其中提供給系所之學生助學金經費係按該系所師生比來計算，對系所來說經費相當拮据，實在不敷使用，經詢問學務處得知已無多餘經費並無法配合前述要點，補助系所相關經費。 三、本系所基於照顧弱勢學生的立場，多年來均優先聘請家境清寒學生工讀，近年來學校所分配的學生助學金經費改為按該系所師生比來計算後，對本系所而言緊縮了經費。且在總金額沒有增加，工讀金每小時調升為 95 元後，學生能夠工讀的總時數也縮短了。敬請學校重新考量經費來源，是否能夠不影響原系(所)所分配到的學生助學金經費情況下，額外增加學生助學金經費或另撥相關經費來支應。 四、建請針對各系所專業性質的不同，考量聘請教學助理的優先性與否及經費額度之高低。本系所微積分、高等微積分...等相關純數課程，相對於其他學校專門聘請專任教學助教來帶領學生演算，以提升學生的競爭力，這是我們系所學生專業知能無法望其項背的。 五、建議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第八條為下列三個方案之一： (一) 每學期每門課程教學助理至多補助工讀酬勞金 10,000 元，由教務處相關經費支應。 (二) 每學期每門課程教學助理至多補助工讀酬勞金 10,000 元，其中 5,000 元由教務處相關經費支應，不足金額由開課系(所)以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三) 每學期每門課程教學助理至多補助工讀酬勞金 10,000 元，其中 5,000 元由教務處以學校所分配的學生助學金經費支應，不足金額由開課系(所)以學校所分配的學生助學金經費支應。 六、擬請討論是否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辦法	通過後依作業程序辦理。
決議	本案修正部分條文，修正部分如下：

一、修訂第 3 點：

本校日間班……，系所合一者至多補助 6 門課程，師資培育中心、軍訓室至多補助 3 門，通識教育中心至多補助 6 門；由授課教師於申請期限前……，向開課系（所）單位提出申請，並由開課系（所）單位主管評估各申請案之優先順序。

二、修訂第 8 點：

每學期每門課程……，其中半數由教務處補助 5,000 元經費支應，半數其餘經費得由開課系（所）視實需以學校所分配的學生助學金相關經費支應。

前項經費於學期末統一辦理經費核銷，由各系所核實依指定時間辦理。

三、修訂第 9 點：

教學助理工讀酬勞金以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

四、修訂第 10 點：

教學助理應確實……，於期末依指定時間連同前述記錄辦理核銷，……。

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七) 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39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訂本校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要點(原行政會議通過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97年10月28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設置要點修訂時程說明如下： (一)本校於95年6月14日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樹木保護小組設置要點」。 (二)後於97年1月9日第30次行政會議修正該設置要點名稱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要點」。 (三)昨(10月28)日召開之97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另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要點」，原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要點」恢復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樹木保護小組設置要點」。 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原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要點」即日起廢止。 二、恢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樹木保護小組設置要點」，並修正該要點第7點：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

提案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要點（廢止）

95.06.14 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1.09 第 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呼應現代保育觀念，保存校內珍貴植物，美化校園景觀，維護生物多樣性目的並重視公共藝術規劃，並提升師生環保觀念，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直屬校長室，行政業務由秘書室負責。
- 三、本小組置委員 7 至 11 人，任期 2 年，由校長聘任之。其中專業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 四、本小組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負責召集並主持小組會議。副召集人由主任秘書擔任。
- 五、本小組任務如下：
 - 調查本校校園種類。
 - 擬定本校校園樹木保護辦法。
 - 本校校園綠化植栽種類建議。
 - 校園植物移植時提供建議，並監督復育工作之進行。
 - 協助社區樹木保護工作。
 - 辦理植物保育相關活動。
 - 其他關於校園公共藝術、樹木保護、景觀美化事項。
- 六、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列席。本小組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七、本小組議決事項，應提交行政會議決議後，交相關單位依決議執行。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樹木保護小組設置要點

95.06.14 本校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1.09 本校第 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0.29 本校第 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呼應現代保育觀念，保存校內珍貴植物，美化校園景觀，達到維護生物多樣性目的，並提升師生環保觀念，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樹木保護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置委員 7 至 11 人，任期 2 年，由校長聘任之。其中專業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 三、本小組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負責召集並主持小組會議。
- 四、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調查本校校園樹木種類。
 - （二）擬定本校校園樹木保護辦法。
 - （三）本校校園綠化植栽種類建議。
 - （四）校園植物移植時提供建議，並監督復育工作之進行。
 - （五）協助社區樹木保護工作。
 - （六）辦理植物保育相關活動。
 - （七）其他關於校園樹木清潔、景觀美化事項。
- 五、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小組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六、本小組議決事項，應提交行政會議決議後，交相關單位依決議執行。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散會：中午 11 時 10 分

(各主管補充報告)

黃教務長嘉雄：

校長，各位師長，有關教務處的報告請參閱，補充報告 2 點：

1. 98 學年度碩博士班筆試招生規劃在 98 年 3 月份舉行，尤其是有博士班招生的系所請多留意，跟往年筆試時間會有些不一樣。
2. 請各位翻到書面資料第 24 頁，其中學術研究第 7 點，辦理本校 97 年度補助各學院辦理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及優質教學策略研討會活動相關事宜。

我們希望在 11 月底前由各學院規劃辦理至少 4~5 場的申辦國科會專題研究，以及教學策略的改進及優質教學策略經驗分享的活動，以學院為單位，由學校提供 3 萬元的經費辦理，每年 12 月底申請國科會專題計畫的截止日，希望在截止日前 1 個月能有機會大家作彼此的經驗分享。若一直有這樣的機會和大家一同研討，相信我們的老師會更有信心申請國科會的專題研究，這樣對學校會有很大的助益，除了校內老師的分享之外，校外的老師也可邀請。

另外有關優質教學策略的研討：教育部所訂定「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以來，希望學校可以有更多促進大學老師專業成長-有關提升教學專業效能，我是希望能有 1~2 場是討論到比較有關老師教學優質策略，比如有的老師選課人數就很多，有時候我的課程學生就少了一點，不知道那些老師有什麼魅力可以讓學生一直選讀。希望這些老師也能夠提供一些策略讓大家參考。

以上報告。

主席裁示：

針對國科會申請案，因為系所間有其差異存在，假如有些核定的申請案，能夠做些分享幫助是很大的。希望下一年度本校國科會核定獎助的案子可以增加，這些經費對學校及老師研究是蠻重要的，亦請各位主管於相關會議中能夠鼓勵老師參與。

總務處王秘書雅慧：

二件事情報告：

1. 有關本校新建大樓、游泳池案提出說明，昨（10/28）天維持原預算進行投標，還是沒有廠商投標，為第 4 次流標。

2. 追加 1.7 億預算部分，今（10/29）天總務處會跟建築師一起去工程會跟承辦人做溝通，俾利順利辦理發包作業。

鍾館長靜：

本校與台大館際合作借書證 VIP 卡已經從 5 張增加到 10 張。其他報告事項請見圖書館工作報告。

鄭代理院長崇趁：

有關教育學院院長選舉投票結果在此報告：教育學院專任老師共有 67 位，院長候選人有 3 位，每位教師可投 2 位候選人。昨（10/28）天有 65 位教師投票，有效票 61 票，4 票廢票，投票結果：1 號翁麗芳老師 28 票、2 號莊明貞老師有 29 票、3 號曾端真老師 36 票，其中曾端真老師得票過半，符合選舉辦法之規定擔任本院新任院長。教育學院將在今（10/29）天中午的 12 時 10 分召開院務會議（院長選任委員會）來確認選舉結果，會議紀錄將呈報給校長。俟校長核定後將聘任新任院長。

這是以代理院長身份最後一次參加行政會議，代理期間(97/8/1-10/31)感謝各位師長的幫忙與協助，謝謝大家。

主席裁示：

這段期間感謝鄭代理院長在系所、及院裡面的協助，也祝福並恭喜曾端真老師擔任教育學院院長。

林院長炎旦：

1. 本院於 10 月 25 日依往年辦理舉辦鋼琴研討會
2. 10 月 25 日於世貿辦理文化產業作品展（藝設系、數位系、創新育成中心及學院的合作），展覽成果相當豐碩，期待未來能夠多加推廣校外設計展演的活動。
3. 11 月 8 日辦理 2 場人文藝術論壇（語創系、兒英系），在此邀請各位師長撥冗蒞臨指導。

黃院長聰耀：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將在 **99** 年針對本校各類在職進修專班進行評鑑，在此懇請各開班系所提早預作準備，謝謝！

林主任秀敏：

針對本次會議報告案有關本校同仁英語能力通過狀況，希望各主管多予鼓勵同仁報名參加考試。

林主任美如：

1. 本校校務基金在 97 年 9 月結算後短絀 1600 餘萬，再次跟大家報告。
2. 98 年度資本門已經做好分配，98 年度所提設備費部分匡列 8500 萬放在 97 年度來執行，通知業已發送相關單位。主要項目有大宗採購（筆電）、數位講桌、冷氣和電腦教室的替換等，在此麻煩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計網中心能夠把握時效，另外部分系所也有分配部分 97 年設備預算，請上述單位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核銷事宜。

主席裁示：

經常門部分請大家撙節使用，資本門部分請陸續依時完成。

楊主任志強：

1. 第 3 屆教育部卓越師資獎學金試辦計畫，錄取 90 人，其中 19 位是經濟及區域弱勢的學生，71 位是一般生，教育部相當關心已經執行 3 屆了，其執行成效教育部有個表要我們填報一個資料，在此跟大家報告一下：95、96、97 各系實施這個計畫，其成績最高跟最低是不是逐步提升，11 個師培系當中，有 9 個系是因此提升的。以心諮系為例 96 學年從之前的 398 分提升為 45 分 2，其他系所也有明顯提升，可見對學生入學成績是有明顯進步的。
2. 本週五舉辦大五返校座談，有教師資格檢定與教甄的分享，也有其他職場的相關演講，不論未來是否要走教師這條路，歡迎大四同學到學生活動中心以及藝術館參加。